

主日讀經示範—約伯記第十二、十三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約伯記第十二、十三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貳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的辯論 二 11～三 2 1

四 第二回的辯論 十二 1～二十 29

1 約伯在認識神之事上的優越感 十二 1～十三 2

(問：約伯要他的朋友觀察世上哪些事物，以知曉神的作為？)

* 伯12:7~10【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；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；或與地說話，地必指教你；海中的魚，也必向你說明。在這一切之中，誰不知道這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？凡活物的生命，和一切血肉之人的氣息，都在祂手中。】

2 約伯控訴他朋友是虛謊的 十三 3~19

3 約伯與神爭論 十三 20~十四 22

(問：約伯和神理論，為自己的情形向神分訴甚麼事情？)

* 伯13:20~21【惟有兩件，不要向我施行，我就不躲開你的面；就是把你的手縮回，遠離我身；又不使你的可畏威嚇我。】

* 伯13:23【我的罪孽和罪行有多少？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我的罪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伯十二10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；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；或與地說話，地必指教你；海中的魚，也必向你說明。在這一切之中，誰不知道這是_____的手作成的呢？(十二7~9)
- 2、凡活物的_____，和一切血肉之人的_____，都在祂手中。(十二10)
- 3、惟有兩件，不要向我施行，我就不躲開_____；就是把_____縮回，遠離我身；又不使_____威嚇我。(十三20~21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耶和華；2、生命、氣息；3、你的面、你的手、你的可畏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伯記第十二、十三章

貳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的辯論 二11~三21

四 第二回的辯論 十二1~二十29

1 約伯在認識神之事上的優越感 十二1~十三2

(問：為何從世上存在的事物可以曉得屬神之事？)

- * 伯12:7~10【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；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；或與地說話，地必指教你；海中的魚，也必向你說明。在這一切之中，誰不知道這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？凡活物的生命，和一切血肉之人的氣息，都在祂手中。】
- * 羅1:20【自從創造世界以來，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，和神性的特徵，是人所洞見的，乃是藉著受造之物，給人曉得的，叫人無法推諉。】
- * 羅1:20註2【人藉著觀察神所造看得見之物，就可以曉得看不見的屬神之事。神永遠的大能，以及彰顯祂內在性情的神性特徵，都顯明在祂的創造裏。就如宇宙中滿了光，表明光是一種神性的特徵，一種神性的神聖屬性。(雅一17。)美麗與生命也是這樣。】

(問：活物的生命和人的氣息，這二者有何差異？)

- * 伯12:10【凡活物的生命，和一切血肉之人的氣息，都在祂手中。】
- * 伯12:10註1【生命，希伯來文，nephesh，奈費許(魂)。氣息，希伯來文，ruach，如阿克(靈)。凡活物都有魂，但人不只有魂，也有靈。(參創二7註5二段與註6。)]

2 約伯控訴他朋友是虛謊的 十三3~19

3 約伯與神爭論 十三20~十四22

【本章思路】

約伯自認是向神呼求的公義完全人，宣稱他並非不及那些譏笑他的朋友；他們是安逸的人，心裏藐視災禍，不知道強盜的帳棚興旺，也不知道那些惹動神、手中帶著自己神的人穩固。(十二1~6。)然後約伯藐視他的朋友，要他們向走獸、空中的飛鳥、地、和海中的魚學習，這一切都知道牠們是耶和華作成的，凡活物的生命，和人類的靈，都在祂手中；但約伯的朋友不如那試驗言語的耳朵，不如那嘗食物的上膛。(7~11。)接著，約伯誇自己的優越，和對神更寬廣的認識。(十二12~十三2。)約伯宣稱在神有智慧和能力；神管治地上所發生的事，治理邦國，使邦國昌大而又毀滅。在十三章四至十九節，約伯指責他的朋友是虛謊的。他稱他們是粉飾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；惟願他們全然不作聲。(4~5。)最後在十三章二十至二十八節，約伯為自己的情形向神分訴。